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文件

市环阎发〔2021〕5号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及危 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固体函〔2020〕733号）的要求与省、市工作安排，我区将开展 2021 年度工业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阎良区行政区域内 2020 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（含危险

废物年实际产量 10 吨以下)(以下简称“产废单位”)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(含医疗废物处置单位)(以下简称“经营单位”),均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时限完成固体废物(含工业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)申报登记、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和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年报工作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各产废单位、经营单位应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10 日进行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(一)产废单位。通过“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”进行申报登记、管理计划网上填报备案,相关报表纸质版下载加盖公章留存。(网址: <http://61.185.238.238/eManage/Main/Login.aspx>)

(二)经营单位。经营情况年报和管理计划通过“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”填报,纸质版下载加盖公章留存,经营情况年报必须经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分级审核后上报。待条件和时机成熟时,实行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实时和月度网上填报。(网址 <http://61.185.238.238/eManage/Main/Login.aspx>)

(三)其他。未在系统注册的单位,应前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进行电子注册。电子注册具体要求请登陆“陕西省固体废物信息网”进行查询。(网址: <http://www.sxgfjg.cn>)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产废和经营单位对其申报、备案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将结合日常监管开展现场核查, 严肃查处拒报、瞒报、漏报、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, 核查情况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部门监管的工作内容。

(二) 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问题解答请在陕西省固体废物信息网中查询。(网址: <http://www.sxgfjg.cn>)

(联系人: 郭冰

联系方式: 86200043)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

2021年1月29日

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

2021 年 1 月 29 日印发
